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迪努先生（罗马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11：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14：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议程项目 104：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补
助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150 室）。

各次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列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7/SR.23

7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3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续) (A/47/11)

1. BEN HAMIDA 先生(突尼斯)说,联合国会员国应依照宪章履行财政义务,但不应脱离国内与国际经济现实孤立地看待这些义务。正如大会第 46/221B 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在决定经费分摊比额时,债务是应加以考虑的因素之一。本组织各种活动的经费负担应公平分担,不应硬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承担过重的财政义务。

2. 突尼斯不凭空反对在确定经费分摊比额时考虑国民收入,但却认为,确定经费分摊比额时还应考虑能够在国家和世界两个层次上反映国民收入和人均收入真实增长情况的数据。为保证新定义的可靠和公正,新的定义必须建立在实际的经济与财政能力的基础上,这种能力既包括现有的,又包括潜在的。

3. 至于确定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各种选择方案,突尼斯代表团认为,目前还没有计算诸如购买力平价等因素的适当方法,由于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汇率也是不稳定的和无法预测的。此外,会费委员会也不便插手授权范围之外的事务。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会费委员会不能僭越大会和第五委员会。因此,有关经费分摊比额表的任何根本性的变化均应首先由大会加以考虑,然后再由会费委员会付诸实施。

4. DJACT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尽管大会和会员国一再呼吁,但会费委员会仍未建立一套真正体现各会员国支付能力原则的公平分摊经费的合理方法。为减少现行方法的负面作用,必须考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财政状况。人均收入统计数字当然反映不了实际支付能力,现行的方法已经证明是不完善的,甚至是不公正的,因为它减少了一些发达国家的会费比额,损害了一些发展中国家,特

别是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5. 会费委员会一直未能就未来的限度办法拿出具体建议或达成一致意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在会费委员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前,最好仍将目前的方案,作为一种重要的调节手段保留下来,以防止大的扭曲,使一个比额表与下一个比额表出入很大。通过特别调整纠正不平衡状况的做法也仍应采用。

6. 现行的限度办法导致了这样一种结果,即在那些会费处于上限和下限之间的会员国增加了许多点数,因此极大地损害了支付能力的原则。也许现在就应该要求会费委员会考虑在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前提下重新调整这些点数的可能性。由于根据上限下限的概念重新调整了点数,许多国家因债务调整得到的益处减少了,甚至被完全抵消了。因此,在限度办法应考虑债务因素,应对那些将收入的很大一部分用于还债的国家给予更多的削减,并对这些国家的情况予以特别的关注。

7. 出于稳定性和连续性这两个标准的综合需要,在确定经费比额的方法上,一开始一直以10年为一个基准统计期。这种方法的优点看来只是理论上的,因为使用最新的经济与财政统计数据才是判定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最佳方法。缩短基准统计期也是反映支付能力的较好方法。应当记住,大会在许多决议中都曾要求会费委员会研究照顾某些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的可能性。遗憾的是,这种研究从未进行。会费委员会不能依照大会的多次决议通过一致的建议也令人担忧。也许最好的方法是改变会费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包括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内的许多国家的代表团都认为,现行的方法不能反映支付能力的原则,因此需要使用诸如限度、债务调整 and 特殊调整等措施。现行方法的不完善已对一些决策机构和专门机构产生了影响,它们采用联合国会费比额表的习惯作法已开始动摇。因此,为使联合国成为其它国际组织的榜样,目前迫切需要改善联合国的现行方法。

8. KARBUCKZKY 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坚信,会费委员会的技术性质应该保留,第五委员会应该给予它政治指导而不是在技术细节上束缚它的手

脚。现行的方法正在按大会决议要求向正确的方向发展,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越来越简便、透明和稳定。第五委员会应鼓励这种渐进过程,决定是否在现行方法中保留或包含以下方面的内容:所有成员都能接受的基准期,可能是10年;统一的汇率;根据债务调整收入的概念;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根据世界人均收入调整,增减率不超过100%);在会费委员会所建议的方法的基础上逐步淘汰限度办法。

9. 至于新会员国的摊款比额问题,鉴于会费委员会的选择余地有限,对某些会员国公平的解决办法对其他会员国必定意味着不公平待遇。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第五委员会的政治决定才有可能为那些新会员国,前苏联和南斯拉夫的各共和国(这些共和国的现状已发生剧烈变化)提供公平待遇。

10. 根据各会员国自己的陈述将它们进行区别是很困难的。包含通货膨胀因素的国民收入数字只能根据具体情况加以采用。是否考虑某些国家成为违反它们意愿的某类国家这一问题是个政治判断问题。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70段说明了为这些国家建议的分摊比额带有过渡性质,下一次的比额表将作相当大的调整。下一次比额表批准得越快,他们解脱得也就越早。大会应促请这些新会员国行使自己的权力,提供他们本国的统计数据,统计处将运用这些数据计算他们的经费比额。

11. 吴钢先生(中国)说,总的来看,联合国大部分会员国已接受了作为现行方法基础的基本因素,但希望对现行方法加以改进,以便更好地反映他们的支付能力。大会第46/221B号决议第3段批准的一揽子办法尽管可能不完全令人满意,但总的来看,它较好地反映了会员国的支付能力。中国代表团支持建立增减率不超过100%,以平均世界人均收入为上限的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因为这一方案能够避免大增大减,并能使这种办法变得更加简便、更加有透明度。

12. 中国代表团支持逐步废除限度法,因为此法造成的扭曲违反了支付能力的原则。但是,在逐步取消限额方案的过程中存在着许多技术上的困难,会费委员会在逐步取消该制度所需时间的问题上产生了分歧,因此,该委员会报告的第11段列出

了三种解决方案。既然逐步取缔限额方案受到许多不稳定因素和假设数据的影响，大会无法根据报告列举的几个比额表做出决定，委员会无法避免给发展中国家增加分配点数。为加快逐步取消限额方案这一过程，应确立这样的原则，即避免为发展中国家增加分配点数，同时，应使委员会拟定出未来分配比额的细节。报告第 13 段中提及的那些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值得进一步考虑。由于经费分摊比额表需相对稳定，在限额方案取消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以 10 年为基准统计期的制度应保持不变。

13. 尽管在确定经费分摊比额时应将社会和经济指标等其他因素考虑进去，但由于难于获得这方面的数据又难于进行必要的运算，这些指标在实际中是采用不了的。不仅如此，如果采用某些指标，还会不利于某些发展中国家。因此，减少某些国家特殊困难的唯一有效方法是进行专项调整。人均国民收入加权的平均国民收入的分配概念是合乎逻辑的，因为它建立在支付能力的原则之上，而且在对概念作某些改进和做相应的计算之后，能够为确定经费分摊比额开辟新的途径。

14. 至于报告第 36 段所表达的观点，中国代表团认为，对根据支付能力确定经费分摊比额的原则不应有怀疑，因此没有必要重新审议这一原则。将政治或其他非技术因素考虑进去只能会使比额问题更加复杂化。一些会员国对会费委员会就前苏联各共和国（包括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和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分摊比额问题所提出的建议（见 A/47/11，第四章）感到不快是可以理解的。鉴于问题的复杂性，有关国家有必要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这一问题，以便第五委员会能够同过去一样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5. DEINE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从技术的观点看，计算经费分摊比额的方法异常复杂，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A/47/11）中所提出的建议是在正确的方向上向前迈出的一步。俄罗斯代表团特别支持会费委员会就大会确定的统一汇率的指导准则所发表的观点，支持将这一准则应用到经费分摊比额的计算中。俄罗斯代表团还支持该委员会审议它有关其他收入概念的工作的决定，因为此种概念影响最大限

度考虑会员国的支付能力这一最佳方法。此外,统计司的报告是朝着价格调整汇率法的方向迈进的一步,他欢迎该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继续努力的意向。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大会在其第 46/221B 号决议第 2 (a) 段中已给予明确指导,但会费委员会在逐步淘汰限度办法方面的工作不能令人满意。

16. 俄罗斯代表团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必须继续改善确定经费分摊比额的方法。然而,大会通过的现行方法划一适用于所有国家,当然也适用于原先曾是苏联或南斯拉夫一部分的国家。因此,他对那种说会费委员会有失准确、公正和慎重的说法感到奇怪。这种说法源于对事实的误解。谈到那种会费委员会错把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当作新国家并不公正地重新审议了它们以前的分摊比额的说法,他指出,会费委员会以前从未按现行的方法为苏联乌克兰和苏联白俄罗斯确定分摊比额,以前只是为整个苏联确定了分摊比额。只是在会费委员会为除苏联乌克兰和苏联白俄罗斯以外的所有国家确定了分摊比额之后,苏联的分摊比额才被分成了三部分,一部分为苏联本部,一部分为苏联乌克兰,一部分为苏联白俄罗斯。三家的分割方案是根据 1946 年三家达成的协议确定的,它反映了战后时代的情况。这一情况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中有所说明,并得到了乌克兰代表的承认。

17. 乌克兰代表已经提出了该国家的国民收入有所变化的问题。很显然,不仅在去年发生了这种变化,在比额确定后的 45 年里,乌克兰的国民收入发生了显著变化,以前确定的比额自然已经过时。人们自然会问为什么不早些改变比额,但在乌克兰和白俄罗斯还是苏联一部分的时候,改变它们的比额没有实际意义。既然现在苏联已不复存在,1946 年的办法也就失去了适用价值。因此,既然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已成为独立国家,不再是苏联的一部分,会费委员会不能改变它们的比额,而必须根据自己的职责和现行方法的总原则,同时考虑国民收入的数字以确定这两个国家的支付能力,首次为这两个国家确定分摊比额。为分摊前苏联各共和国之间的经费分摊比额时,会费委员会使用了前苏联各共和国关于国民收入和人口的官方统计数据,恰

巧,有关波罗的海各共和国的统计数据与这些国家自己独立提供的数据相吻合。由此可见,那种说会费委员会将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当作联合国新会员国的说法是不着边际的。

18. 俄罗斯联邦认为会费委员会所建议的经费分摊比额是解决现存问题的最好方法,并支持应通过此建议的提议。俄罗斯联邦还同意报告中所表达的意见,即此建议是“一个不可避免的暂时步骤”(A/47/11,第70段),并且希望将来对所述国家的经费分摊比额进行调整。俄罗斯代表团愿意与会费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的会员国就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改善比额确定方法等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便使经费分摊比额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19. FERJANI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现行的计算经费分摊比额的方法,除它的复杂性和不明确性外,还远远谈不上公正或平等,因为它既没有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困难的经济形势,也没有考虑到下述情况,即有些国家仅仅依靠一种或少数几种收入来源,或者他们的商品(通常来源于非再生资源)的价格经常波动。会费委员会自建立以来,一直试图设计一套既能使所有会员国都接受、又可反映各国支付能力的经费分摊比额的确定方法,但这一目的始终没有达到。

20.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是为减轻收入很低的国家的困难而设计的,因此,它不是一个技术性的办法,而是一种缓解手段。此外,100%的增减率是不公平的,因为它可能给各会员国的经费分摊比额造成过多的不稳定性,并不公平地使那些人口少经济规模小的国家吃了亏。为此,应采用不超过85%的增减率。调整人均收入上限无论从政治上还是从技术上讲都是说不过去的。因此,他的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第9段和第10段中表达的观点。

21. 毫无疑问,限度办法应逐步停止使用。然而,要在报告所列各种方案之间进行选择是很困难的,因此,会费委员会最好明确指出,为废除限度办法,它建议采用哪种方法。下次的比额确定方法应以10年为基准统计期,以25%为上限,以

0.01%为下限,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经济环境。还必须寻找一种办法,避免为发展中国家增加点数。

22. 至于采用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0段中列举的其他方法的可能性问题,他认为尽管许多其他组织使用了这些方法,但它们不适合于联合国这样的组织,其理由报告的第32段已经说明。某些方法引起了纯政治性的问题,而另一些方法则涉及主要的技术性问题。从这点看,应该强调人均国民收入并不一定反映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实际支付能力是由许多非常不同的因素决定的,它与每个国家的特殊情况相关联。这些因素是应该加以考虑的。

23. SLATER 夫人 (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说,用第五委员会的政治判断来代替会费委员会的客观建议是不合适的。荷兰代表以欧共体的名义在上届大会上的发言中清楚地阐明了欧洲国家处理经费分摊比额问题的原则。简言之,欧共体十二国的立场是,本组织的经费应根据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分摊,而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则应根据可核实的、可靠的和可比较的国民收入数据确定。欧共体十二国的摊款总额占联合国经常预算的30%以上,而且十二国总是全部而及时地缴纳其摊款份额。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既不是全球纳税机制,也不是重新分配资源的手段。分摊比额应合理稳定,其实施应该是可预测的。现行的方法太复杂太模糊,欧共体希望及早做出决定,开始消除目前的不合理之处。

24. 她的代表团认真研究了会费委员会就第46/221B号决议第7段(a)至(e)委托的工作所提出的报告,并同意该报告的结论,即比额确定方法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着一些技术问题。该代表团还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建议继续研究价格调整汇率方法,认为此种方法可以使国民收入的计算更为精确。至于以人均国民收入加权国民收入从而确定标准分摊比额的问题,他认为,这一方法存在着一个根本的技术缺陷,因此以它作为确定未来经费分摊比额的依据是不可接受的,简单地说,作为一种倍增加权法,它完全否定了客观与一贯衡量支付能力的原则,歪曲了事物的相对性。

25. 所有国家都很容易受到这样的诱惑,即以狭隘的本国最高财政利益出发处理经费分摊比额问题,至少不使本国的比额增加,最好使其有所减少。这是一种用没有赢家的办法处理大有得失的方法,它使现行的经费分摊比额过于复杂,必须有专业统计学家加以证明和解释。如果会员国们认为它们为联合国提供的服务支付太多,她就会理所当然地指出,这不是改变现状的正确方法。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比额上的变化对有关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实际支付水平的影响很小,但它对联合国整个预算的增长以及外汇币值的影响,或者对维持在联合国总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各种常设代表团的花销的影响,却是很大的。

26. 至于因本组织的成员构成发生变化而在剩下的二年时间里适当调整经费分摊比额的问题,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对新会员国十分同情,并且认真地听取了它们之中某些国家的陈述。然而,在此比额实行的中途,处理新会员国带来的法律与技术问题的唯一现实方法是听从会费委员会的安排。因此,除非有关国家能够在本届大会上提出一项为大家同意的替代方案,他呼吁这些国家把会费委员会报告第 61 至 63 段中建议的分摊比额作为一项暂时的解决方案加以接受,要知道,在 1995-1997 年的经费比额拟定工作中,这些国家的比额要根据最新统计数据加以重新审议。

27. GOUDIMA 先生 (乌克兰) 针对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说,他对用过去的 45 年作为一段时期而不以 10 年为基准统计期来确定会费的建议感到惊奇。的确,许多年以来,前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会费比额与前苏联是一同计算的,然后各自缴纳前苏联会费总额中的一份。年复一年,会费委员会都是这样确定会费比额,大会也是这样批准的。谁也不能说乌克兰的会费摊款比额现在才第一次确定乌克兰做为联合国创始国时就确定了其分摊会费。会费委员会无权重新确定现有会员国的会费,这些会费已经确定并得到批准,无论如何都要维持到对所有会员国的会费进行总的重新分摊的下一个预定期,即 1994 年。无论出现什么情况,都没有必要在两个比额表之间修改分摊比额。如果在从现在到 1994 年的这段时间里,白俄

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会费问题上发生分歧,它们可以在叶利钦总统声明的基础上得到解决。叶利钦总统在声明中说,俄罗斯联邦将承担前苏联关于联合国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包括其财政义务。

议程项目 11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A/47/9, A/47/578; A/C. 5/47/8 与 A/C. 5/47/25)

28. AITKEN 先生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主席) 在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 (A/47/9) 时说, 审计委员会已经在报告中说, 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帐目的审计没有发现问题, 也没有提出涉及财务问题的建议, 该基金秘书处切实执行了以前的审计建议, 联委会对评估的结果总的来说是满意的。该委员会已经审议并核准了精算师委员会所建议的用于计划于 1993 年进行的下次精算估值的方法和精算假定。考虑到大会第 46/220 号决议中的条款专门批准了对联合国养恤金制度每两年审议一次的制度, 该委员会计划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下一次估值, 以后估值每两年进行一次。因此, 精算师委员会将根据进一步的数据审议 1993 年的精算假定。

29. 该委员会还研究了两件与养恤金权利转移有关的事项。第一件事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与美洲开发银行之间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的进展情况。去年, 该委员会通知大会, 它准备按照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现有协定的模式与美洲开发银行谈判一项协定。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 该委员会已核准了报告附件四中所载列的转移协定。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 只有征得大会的同意, 该基金所建议的拟于 1993 年 1 月生效的协定才能付诸实施。

30. 第二件事涉及 1981 年 1 月生效的与前苏联、前苏联乌克兰和前苏联白俄罗斯的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的解释与适用问题。该报告中提供了这三个协定中涉及

的 1647 例养恤金权利转移的统计与财务数据,并且提供了这三国的前基金参与人在他们的陈述中所提供的情况,特别是他们声称,他们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中的养恤金权利的转移,并没有使他们在本国的养恤金制度下获得的养恤金福利相庆增加。根据这三个协定进行养恤金权利转移的工作已于 1992 年 1 月中止,直到这三国未来的地位澄清之后才能恢复。养恤金联委会对这些基金的前参与人表示同情,并已要求其秘书尽其最大努力与这三个有关国家的政府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确定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这些前参与人的要求。对于这三国的前基金参与人(他们的范围应划分得十分明确)来说,如果前苏联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社会保险基金能将养恤基金根据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转移给他们的养恤金如数退还给养恤基金,并支付适当的利息,联合国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已原则同意对恢复前参与人在养恤基金中的养恤金权利考虑提出有利于他们的具体建议。若想使此事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这三国的政府准备全部和部分满足该基金前参与人的要求是非常重要的。

31. 不应忘记的是,养恤基金投资的管理工作由秘书长负责,他在做出决定时要与投资委员会进行协商,并要参考养恤金联委会所经常发表的意见。养恤金联委会已对拖欠养恤基金的未偿退税款对该基金的投资回报率产生了不良影响表示了关注。有些国家尚未承认该基金投资的免税地位,另有一些国家则拖延偿还所扣留的税款。

32. 至于基金的行政管理工作,应该指出的是,1992-1993 两年期的预算包括了对基金秘书处实行行政与业务改革,特别是替换其计算机系统项目所需的额外资源。养恤金联委会对目前已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对光盘图像系统的引进和综合计算机应用系统的进展表示欢迎。

33. 谈到调整联委会的工作计划以适应两年期的制度,联委会已经决定常务委员会每逢单数年开会研究行政问题,包括养恤基金奇数年的概算问题。根据这一决定,联委会已决定于 1996 年,而不是在大会第 45/242 号决议要求的 1995 年全面审

议专业人员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资和由此产生的相应养恤金问题。联委会还同意于1994年，而不是在原定的1993年研究尽最大可能延长可信缴费服务时间的问题。

34. 报告中论谈的最重要的政策问题是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资的方法。目前正在考虑的基本方法有两种。第一种方法是按薪金调查中所用的当地雇主的做法确定一般事务人员的养恤金；第二种方法是将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资和由此产生的相应养恤金同在职期间所得到的薪资相联系。

35. 精算师委员会对联委会的建议是，第一种方法实行起来将困难重重。代价大，最终将证明是不可行的。这一意见已在6个地点的试点调查中得到证实。联委会已同意放弃第一种方法而赞同第二种方法，即将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资和由此产生的相应养恤金同在职期间的薪金相联系的方法。根据现行的方法，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资的起算点是基薪净额，而确定专业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资的起算点是在纽约的薪资净额，换句话说，是基薪净额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36. 由于工作人员薪资税率是以美元计算并根据约25个国家的平均税率得出的，因此，对于一般事务人员来说，100%的应计养恤金薪资净额只能是个毛计算。对于专业工作人员使用了扣合收入的办法，这样就把他们的应计养恤金薪资定到了可以获得养恤金毛额的水平上，该笔养恤金与薪资净额的比例接近于比较国公务人员所实行的比例。关于这一问题，有两点需要说明。首先，专业人员的薪资率是根据7个联合国总部所在国的平均税率得出的，它与一般事务人员所实行的薪资率有很大区别。其次，专业工作人员的“税收因素”不按薪资净额的100%实行，而只是按46.25%的比例实行，以便与服务期为25年的官员的福利积累率相适应。这两个职类人员的薪资临时调整程序也不相同。

37. 基金参与人的代表们认为，现行方法已证明全球各地的基金参与人都感到满意。他们完全反对使用折扣收入方法，认为它会把对专业人员使用的有缺陷的程序

扩大到一般事务人员。他们还认为，在计算应计养恤金薪资时，把一部分非应计养恤金金额排除在薪金净额之外的做法应停止。

38. 另一方面，理事机构的大多数代表们觉得现行方法不能完全令人满意，它增加了反常性和不连贯性，应当给予纠正。“收入倒挂”是最为严重的问题，理事机构的代表，特别是大会的代表，认为折合收入方法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方法。应建立立即或逐步减少“收入倒挂”问题的程序。

39. 各行政首长的代表一直在寻求一项方案以打破联委会内两部分代表意见对立所造成的僵局。为此，联委会主席曾提出一项折中方案，即恢复实行曾在1976年以前一直使用的计算应计养恤金薪资的单一工作人员薪资比额表。遗憾的是，联委会未能就此项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行政首先和理事机构的代表愿意接受此建议，但基金参与人的代表们不愿意，因为他们很难接受使其薪资降低的做法。为协助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随后审议这一问题，他已请三方呈交了反映他们各自立场的书面发言。这些发言列入报告的附件8。

40. 至于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资和养恤金问题，养恤金联委会已遵守了大会在其第45/242号和第46/192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即养恤金联委会应建议修改养恤基金的条例，以便将未叙职等官员（包括参与基金的行政首长）的应计养恤金薪资的有关规定写入该条例，并且将设置养恤金最高限额的规定扩大到基金全体参与人。

41. 为了使那些还没有对大会所提问题加以审议的理事机构有机会审议这些问题，养恤金联委会决定推迟审议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了基金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资），直到下一届常会于1994年召开。养恤金联委会表示希望所有理事机构接受和实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大会认可的建议，同时考虑保护已有权利的必要性。

42. 至于养恤金数额问题，养恤金联委会决定对条例第28(d)条提出一项修

正案,以便把养恤金最高限额扩大到包括 1993 年 4 月 1 日或 4 月 1 日以后加入或重新加入基金的未叙职等官员。1993 年 4 月 1 日是该修正案拟生效的日期。

43. 鉴于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已批准了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建议,应大会的要求,养恤金联委会再次考虑了养恤金调整制度。1991 年,养恤金联委会表示,除考虑改变“120%上限”的可能性外,还要审议两个其他问题,即养恤金领取人的特别指数问题和对一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对一般事务人员的适用问题。联委会原则同意从 1995 年 1 月 1 日或 1995 年 4 月 1 日起改变“120%上限”,并要求进一步研究现在的上限可以降低多少,改革的适用范围,以及与这些改革相配套的过渡性措施。

44. 养恤金联委会已请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问题列入其工作计划,以便与养恤金联委会合作提出建议,提交 1994 年的大会。养恤金联委会已同意在 1994 年届会以前不再考虑养恤金调整制度修改方案对一般事务人员的适用问题,以便考虑对此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资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不过,养恤金联委会已决定建议修改涉及对小额养恤金进行特别调整的养恤金调整制度 E 节的有关规定,因为此项规定自 1981 年以来一直未加修改。联委会已建议修改有资格适用调整金额表,以反映生活费用的变化。

45. MILLS 女士(副财务主任)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时说,考虑到世界范围的经济增长放慢、金融市场的多变以及汇率波动的情况,在 1992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一年里,投资回报率能达到 7.6%可以说是令人满意的。养恤基金资产的市场价值已从 1991 年的 93.38 亿美元增至 1992 年的 101.11 亿美元,增长了 7.72 亿美元即 8.3%。

46. 养恤基金继续遵循投资多样化的原则,在不同的地理区域和以多种货币进行投资,并寻求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和开发机构投资。养恤基金目前在全世界 47 个国家和以 38 种货币进行了投资。为保护这些投资,养恤基金在选择每一个项目时都以

投资安全作为首要原则。此外，1985 年末，养恤基金采用了防御性的战略，有可能升值的资产实现了利润。此举对保护养恤基金不受世界金融市场动荡的冲击起到了作用。

47. 世界经济似乎已进入了一个低利率时期，这可能对证券市场有利。因此，养恤基金最近已开始谨慎地、有选择地增强了其有价证券的产权部门。当然，养恤基金将继续保持稳定数量的具有高收益率的固定收入证券，以确保源源不断的稳定的收入来源。

48. 这些年来，养恤基金一直强调应从长期的角度看待其投资战略和投资收益。短期投资收益对象联合国养恤基金这样的基金组织并不特别重要，因为联合国养恤基金具有长期目标，多种货币的负债。短期投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而这种波动又是很难预测和无法控制的。养恤基金的经营之道是在中长期谨慎保持风险与预期收益的平衡，而不是为追求短期的高收益而甘冒其固有的风险。因此，对养恤基金实绩的任何评价都应立足于对相当长一段时间，如 5 至 10 年，甚至从其创建到现在以来的投资收益分析。

49. 养恤基金的多样化经营自然不会带来一项更雄心勃勃的经营方式所可能带来的收益，但它可使它免受一种范围狭窄的投机性投资战略所必定带来的损失。它的管理部门的主要目标仍然是保住基本财产，坚持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所认可的安全、盈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标准。

50. 大会在其第 46/192 号决议中要求没有给养恤基金投资以免税待遇的会员国应尽快给予这种待遇。谈到这一问题时，她指出，接受养恤基金投资的大多数国家现在已经这样做了。在过去的一年里，又有 4 个国家给予了它免税地位，另外 8 个国家也正在考虑这一问题。养恤基金已通过这样一项政策：在开始对某个国家进行直接投资之前，首先要求该国对它投资的免税地位给予确认。总的来看，在此问题上已取得了满意的进展，它希望各会员国继续响应大会的要求。

51. AL - MAKTARI 先生(也门)询问投资的本金情况以及在全世界进行多样化投资的原则是否已得到遵守。此外,他希望知道养恤基金的直接投资额,是否对发展中国家进行了投资,有无向最不发达国家投资的计划。最后,他要澄清一件事,本组织的专家有能力计算投资收益,为什么养恤基金要请外聘顾问做这件事?

52. KINCHEN 先生(联合王国)以大会派驻养恤金联委会代表的身份回忆说,1991年那次会议的秩序较乱。理事机构的代表在联委会主席的报告所附加的发言中也承认了这一点。1992年的会议恢复了正常的礼仪,但他的代表团曾一度认为有必要提出大会会场的准入问题。值得庆幸的是,后来事实证明没有必要这样做。

议程项目 104: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补助 (A/46/349, A/47/17 和 A/47/454; A/C. 5/47/CRP. 1)

53.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正如秘书长在说明(A/C. 5/47/CRP. 1)中指出的,鉴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是个政府间机构,其成员由政府直接任命,为这些成员提供旅费补助将成为大会制定的现行政策的例外情况,需经大会批准。需要指出的是,贸易法委员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在纽约和维也纳交替进行。该委员会下设的三个工作组由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构成,每个小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会址或者在纽约,或者在维也纳。尽管贸易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46/56B 号决议的建议考虑了其工作小组举行连续会议的可能性,但结论是,鉴于该委员会在其报告(A/47/17)中已提到的原因,举行工作小组的连续会议并不能减少专家门参加会议的旅行次数,也不能节省旅费。

54. 鉴于这种情况,秘书长在其说明(A/C. 5/47/CRP. 1)中指出,提供旅费

补助的预计花销的数目将取决于符合所制定的提供补助的标准的代表人数以及批准提供补助的会议的次数。该说明还指出,如果从经常预算中支付这笔费用,那么为了通融有关费用,必须找出法定方案中可以改变、削减或中止的那些活动项目,并需要审议在经常预算中建立新的旅费项目所涉及的更广的预算问题。秘书长还提到了从现有经费中想办法提供旅费补助的可能性,即为此建立自愿基金,如信托基金等等。

55. 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是,第五委员会应解决以下问题。首先,它必须考虑是否应该提供这种旅费补助。针对这一问题,咨询委员会提醒说,尽管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机构成员的旅费和相关费用的支付规则,但作为这些规则的特殊例外情况,大会曾在其第 31/93 号决议中批准支付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其次,第五委员会必须决定这种补助是仅限于最不发达国家,还是也可以扩大到其他发展中国家。如果是后一种情况,还必须就补助的标准达成一致意见。第三,还必须决定批准提供补助的会议的次数,以及这种补助是自愿捐款,还是经常预算项下出。如果是后一种情况,需要按正常程序提交一份方案预算所涉费用的报表。

56. VERELA 先生(智利)说,智利对旅费补助问题特别重视,因为一旦实施,它将使一大批国家参加国际贸易法规的制定,而不必为国内预算情况或因国家需保证预算重点而无法派人参与而担心。这将意味着此规则一旦制定出来,必将赢得更多的可信性和普遍称赞。这笔花费与国际贸易法编成所带来的好处相比是微不足道的。

57. ALVAREZ 先生(乌拉圭)先生赞同智利代表的发言,并补充说,他的代表团对 A/47/454 号文件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问题所做的解释表示不满,因为乌拉圭代表团知道,目前还没有对该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职能实现合理化的各种可能途径,或该委员会的工作小组举行连续会议的可能性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应该提供更多的资料,贸易法委员会本身应早日对其工作的合理化问题进行详细的研究,因为此种合理化所节省下的费用可以用于这种十分值得的目的: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专家能够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而这一点目前还做不到。

58. INOMATA 先生 (日本) 说, 秘书处一直提醒委员会审查参加联合国会议的代表旅费和有关费用的支付规则。1988 年大会曾决定参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第 6 号建议审议这个问题。当时秘书长建议仅仅向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提供旅费补助。如果没有记错的话, 咨询委员会已同意这一建议, 但第五委员会没有时间核准这一建议, 大会第 43/217IX 号决议决定推迟采取行动。既然秘书处正在为审查有关的规则准备报告, 最恰当的做法是推迟通过这项决定, 直到得到秘书处的报告, 因为第六委员会建议的所涉经费总共不少于 120 万美元。无论如何,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都必须与秘书处的审查的结果相一致。目前最好是问一下代理财务主任秘书处的审查文件究竟准备到了什么程度。

59. MICHALSKI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乌拉圭和日本代表就此事在委员会的发言。A/C. 5/47/CRP. 1 号文件第 9 段提到了用自愿捐款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旅费的两三个事例。完全可能为此争取到更多的自愿捐款。美国代表团正关切地期待着秘书长关于审查旅费规则的报告, 并认为在委员会拿到此报告以前, 委员会不应对第六委员会的请求做出决定。

60. RAE 先生 (印度) 说, 秘书处若能就旅费的有关规则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准备好一份文件将是非常有益的, 因为这样一来, 本委员会就可以做出决定了。遗憾的是委员会没有收到这样的文件。此事已经酝酿了很长时间了, 为了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因而也是为了执行第 46/56B 号决议应解决这一问题。

61. BOIN 先生 (法国) 赞同印度代表的发言, 并补充说, 法国代表团对在关于旅费的报告分发之前不得不推迟就此事做出决定感到遗憾。完全可以采取临时措施, 不过必须记住, 所涉及的金额是大的, 若将所有发展中国家均包括进来, 总额将达到 1176000 美元。因此法国代表团建议采取过渡性的解决方法。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旅费应根据秘书长在其说明(A/C. 5/47/CRP. 1)中所指出的方式加以支付。不过, 在研究过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名单之后会发现, 这些国家在财力水平上并不能完全归

于一类。为将这一因素考虑进去，可以只报销第一类财力较弱国家的旅费；或限制需报销旅费的会议的次数。例如，对于有些国家来说，可以报销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及其二次或三次工作小组会议的旅费。这种逐步解决方法可以不再继续推迟采取行动，同时又可解除人们对过大的财政负担的正当担忧。应该讲清楚，采取这种措施只能作为一种例外，而不应成为先例。

62.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贸易法委员会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必须申请补助的需求是极端重要的。只有确实需要补助的国家才能得到补助，这已经是一种限制了。在关于补助贸易法委员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可能方法的报告（A/46/349）中，秘书长提请注意参加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较少数的专家。有三个或最多四个国家需要接受补助。至于其他发展中国家，还不清楚他们是否全都申请报销旅费。摩洛哥代表团愿意在秘书长建议（A/C. 5/47/CRP. 1）或任何可谈判的解决方法的基础上进行工作。重要的是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做出临时决定，因为采取此种措施只是作为有关规则的例外，而规则本身还要根据有关旅费的报告进行审查。

63. IRUMBA 先生（乌干达）说，至少应做出一项临时决定，因为第六委员会正等待第五委员会的建议，以便做出自己的决定。乌干达代表团愿意研究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并且认为尽管所涉及的款额较大，但它仍然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方案预算草案的其他款中总是可以找到这笔钱的。

64. DUHALT 先生（墨西哥）支持印度、法国、摩洛哥和乌干达代表关于委员会应就此事做出决定的意见，如果推迟做出决定，第六委员会将不得不做出一项确实应由第五委员会做出的关于财务问题的决定。法国代表团和摩洛哥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十分有趣，可以作为一项初步解决办法。可以先就这些建议进行非正式的磋商，以便稍后做出正式决定。

65. SPAANS 先生（荷兰）说，第六委员会知道第五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权

限，因此不大可能自作主张做出决定，因为那样将开创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如果在非正式磋商中考虑此问题，荷兰代表团方面没有问题，不过，希望秘书处说明什么时候发表它的审查报告。

66. BAUDOT 先生（代理财务主任）说，由于对定的规则搞了那么多例外情况，目前的情况变得极为复杂。尽管报告不久将发表，但它是否会向大会提出明确的建议还不能肯定。大会已经同意的唯一类别的国家是最不发达国家。

67. 主席说，他收到了几份来自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会）和一些工作人员的来函。他们对直到他们的代表离开纽约之后才审议有关养恤金制度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 113 和项目 114 感到遗憾，要求比原定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时间提前审议这两个项目。遗憾的是，由于有关文件无法赶制出来，也由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不能提出他向委员会做介绍性发言的日期，来函所提的要求无法获得同意。因此，如果没有人提出异议，他便认为委员会同意工作计划不做更改。

68.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点 25 分散会。